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7號

附民原告 李彥均(年籍詳卷)

附民被告 吳景渝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